

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書

(2015)園商破字第00001號-1

申請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住所地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158號置業廣場1幢1層104及
8層802。

負責人吳南岱，該行行長。

申請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住所地蘇州工
業園區蘇惠路28號。

負責人束蘭根，該行行長。

申請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住所地蘇州工業園區星海街198號星海大廈。

負責人張洪潤，該行行長。

申請人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平江支行，住所地蘇
州市人民路1881號。

負責人錢明蕾，該行行長。

申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住所
地蘇州工業園區華池街圓融時代廣場24幢1601室。

負責人李國忠，該行行長。

申請人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住所地蘇州市
吳中區東吳北路143號。

負責人貝灝明，該行行長。

申請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负责人毛自力，该行行长。

以上七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石磊、吴立，江苏康柏恩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8号。

法定代表人华洪良，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孙晓彦，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嘉，女，汉族，1986年1月12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02198601120528，住苏州市姑苏区体育场路5号。

被申请人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黄显雄，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曜腾，男，1974年9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Y120548529，住台湾台北县，该公司财务部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家杰，男，1980年1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S122898984，住台湾高雄县，该公司管理部副理。

2015年2月25日，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被申请人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中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联建中国公司进行重整。本院于2015年2月27日通知了被申请人联建中国公司。被申请人联建中国公司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无异议，并明确表示被申请人缺乏清偿能力，且不能足额偿还全部债务。

本院经审理初步查明，被申请人联建中国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台港澳）独资企业，注册资本13300万美元，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显雄。截止2015年1月21日，被申请人拖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等八家申请人已到期借款本息合计803,114,561.20元未能如期归还。被申请人亦表示其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等八家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被申请人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上述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对被申请人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对被申请人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汪春鸣
审 判 员 戴 宜
审 判 员 王贤成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虎

第 4 页 共 4 页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5)园商破字第00001号-1

2015年3月1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江支行、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條之规定,指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债务人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受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实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15)园商破字第 00001 号-1

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

本院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等八家银行提出的对被申请人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们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可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和业务的询问。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